**乙方經營管理應遵守規範及罰則之補充說明書(契約書第9條及第20條附件)**

1. 本契約內規定事項及所定辦理期限，除為甲方之因素，或有不可抗力之事由，且經甲方同意外，其餘乙方逾約定期限完成者，應依逾期之日數（不足1日以1日計）按日給付新臺幣10,000元整之違約金予甲方，經通知乙方限期繳交違約金，屆期未繳交者，按日依該項罰則規定連續處罰。
2. 本市場未依投標須知或契約書之規定使用；經甲方發現，甲方得罰以新臺幣5,000元整並要求乙方立即改善，若不立即改善，應按日處以新臺幣10,000元整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
3. 乙方應至少派遣具有主管層級之管理人員1名以上常駐本營業場所，並將營業期間營業場所之作業人員(如店長或副店長等)及緊急聯絡人等人員之姓名、職稱、電話等資料造冊，於正式營業日後30日內寄提報甲方備查，人員資料如有變動時，應將更新資料寄交甲方備查；如逾期，甲方得罰以新臺幣5,000元整並要求乙方立即改善，若不立即改善，應按日處以新臺幣10,000元整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
4. 乙方對於貨品之經營，不得擺放任何形式種類之電子遊戲機、販賣檳榔或任何法定或約定之違禁品，並應隨時接受甲方業務主管之指導與查察，並應隨時提供營業詳實資料；如有違反上開情形或拒絕甲方指導、查察及提供詳實資料，甲方得罰以新臺幣5,000元整並要求乙方立即改善，若不立即改善，應按日處以新臺幣10,000元整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
5. 乙方在本市場內禁止販售菸酒予18歲以下之少年，如有違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辦理；除依上敘各相關法令之規定罰則外，甲方得罰以新臺幣5,000元整並要求乙方立即改善，若不立即改善，應按日處以新臺幣10,000元整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
6. 本標的物外牆應經甲方同意後始得設置乙方公司之店招及LOGO（乙方公司名稱或店名、營業項目等），店招之內容不得單獨揭出乙方公司以外之公司名稱。另乙方於本標的物委託經營範圍內設置面向賣場外之看板、燈箱及櫥窗等均應經甲方同意；如未得甲方同意，甲方得罰以新臺幣5,000元整並要求乙方立即改善，若不立即改善，應按日處以新臺幣10,000元整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
7. 乙方所售貨品應標明價格，不得超過市價出售或違反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除依上敘各相關法令之規定罰則外，甲方得罰以新臺幣5,000元整並要求乙方立即改善，若不立即改善，應按日處以新臺幣10,000元整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
8. 營業場所除人力不可抗拒之情事及甲乙雙方另行約定者外，應全年對外開放營業。乙方無法全年對外開放營業時，乙方應事先報經甲方同意；如私自停止或暫停營業，乙方應按停業日數每日給付新臺幣20,000元整之違約金予甲方。
9. 凡貨物之堆積、存放、進出及營業服務方式不得妨礙安全、衛生或觀瞻；經甲方發現，甲方得罰以新臺幣5,000元整並要求乙方立即改善，若不立即改善，應按日處以新臺幣10,000元整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
10. 乙方應自行規劃本標的物之消防防護計畫、緊急疏散計畫、緊急狀況處理程序並供事故發生時遵行，乙方並應每年自行辦理1次上開計畫執行之演練及本標的物之營業及服務人員訓練，甲方得隨時要求乙方進行演練以資稽核。發生火災或其他緊急事故時，營業場所作業人員應負責疏導群眾、防止混亂發生；如乙方未自行辦理上開相關計畫之演練及本標地物之營業及服務人員訓練，或拒絕甲方進行演練以資稽核，甲方得罰以新臺幣5,000元整並要求乙方立即改善，若不立即改善，應按日處以新臺幣10,000元整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
11. 乙方應妥善維護委託經營場所現有設備、景觀整潔【含地上1、2層及地下1層之樓梯間及廁所、本棟建物地上範圍內、外圍走廊（騎樓）、退縮地、外圍空地之整潔及花圃、樹木或相關園藝造景或雜草修剪等】及綠美化樹木(含維養修剪)；廢棄物應做好分類，不得堆積並定時清運，相關費用概由得標廠商負責。如因清潔維護不周，經主管機關裁罰者，一律由得標廠商負責繳納罰鍰。另乙方亦須加強本標的物滅鼠及登革熱防治工作，以維護大眾衛生；如經甲方發現乙方未妥善維護委託經營場所，甲方得罰以新臺幣5,000元整並要求乙方立即改善，若不立即改善，應按日處以新臺幣10,000元整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
12. 乙方須依有關法規辦理相關檢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消防安全設備之定期檢查等），定期檢查、簽證、申報及相關改善費用（因法令變動須新增改善者除外）由乙方負擔，乙方應將檢查結果做成書面紀錄自申報日起20日內送甲方備查，如有意外，概由乙方負賠償責任；如逾期，甲方得罰以新臺幣5,000元整並要求乙方立即改善，若不立即改善，應按日處以新臺幣10,000元整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
13. 乙方應於每年6月底前及12月底前提送上半年及下半年財務月報表(含附設停車場)、停車率調查表與401或403報表予甲方備查，若乙方非為營業使用，則須提送相關財務報表資料予甲方備查；如逾期或未實填報，甲方得罰以新臺幣5,000元整並要求乙方立即改善，若不立即改善，應按日處以新臺幣10,000元整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
14. 本標的建物修繕、水電、機電、機電室、發電機、污水馬達、污水處理池、蓄水池、化糞池、排水溝及截水溝、空調、抽風機設備有關部份、高低壓電氣設備、建築物周邊景觀設備維護及消防安全相關設備每月1次定期維修養護由乙方負責，乙方每月定期維修養護紀錄表正本(請加蓋公司大小章)應於次月10日前送甲方備查，每月定期維修養護記錄表（如附件二），乙方應據實辦理改善，確實保障本標的物人員生命及財產安全，如無前述相關設備則免，乙方應據實辦理改善，確實保障本標的物人員生命及財產安全；如逾期或未實填報，甲方得罰以新臺幣5,000元整並要求乙方立即改善，若不立即改善，應按日處以新臺幣10,000元整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
15. 得標廠商應於市場內設置AED設備，於開始營運日後3個月內完成，並應遵守「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規定(附件M)、辦理管理員完成心肺復甦術及AED相關訓練(每2年複訓1次)及定期檢查AED功能及補充當次使用之耗材，維持機器正常運作；經甲方發現乙方未遵守上開規定，甲方得罰以新臺幣5,000元整並要求乙方立即改善，若不立即改善，應按日處以新臺幣10,000元整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
16. 乙方應於本契約消滅（包含契約原定期間屆滿及契約提前解除、終止等）時停止營業，並於契約消滅後經甲方會勘認可且保持完好可用狀況之標的物返還甲方；乙方如有改良物或裝潢經甲方同意留下免回復原狀外，應將其所有一切物品搬離，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否則甲方均以廢棄物處理，乙方不得要求賠償或提出異議，其廢棄物處理費由乙方負擔；契約消滅至乙方返還原經營管理標的物（包括附屬設備）期間之水電費，概由乙方負擔；乙方應將原經營管理場地設備點交甲方，如有損害或短少，乙方應負責修復、購置、補充或賠償；如乙方逾越委託經營期間，仍使用標的物者為無權占有，乙方除應依租金比例給付甲方不當得利以外並應依逾期之日數（不足1日以1日計）按日給付合約總價0.5%之違約金予甲方。
17. 乙方出售商品或服務所得之款項除法令規定免開統一發票者外（如郵票等），應於收取當時立即開立本營業處所之發票，乙方並不得以任何方式轉移或逃漏應繳納之稅賦；如乙方未依上開規定辦理，經甲方發現，甲方得罰以新臺幣5,000元整並要求乙方立即改善，若不立即改善，應按日處以新臺幣10,000元整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
18. 乙方之保險單或投保證明等文件應於經營開始後30日內或保險單或投保證明期限屆滿後30日內，提交已投保之證明文件予甲方備查，違反規定甲方得處以新臺幣5,000元整並要求乙方立即改善，如不立即改善，應按日處以新臺幣10,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
19. 停車場應作為公眾停車使用，不得另行指定其他專用車位供特定對象使用，違反規定甲方得處以新臺幣3,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5,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倘同一年度發生相同缺失累積2次者，第3次起甲方得處以新臺幣10,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10,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
20. 甲方因公務上需使用部分停車空間時，乙方應優先保留供甲方之用，違反規定甲方得處以新臺幣3,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5,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倘同一年度發生相同缺失累積2次者，第3次起甲方得處以新臺幣10,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10,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
21. 停車場收費應製予發票，且應載明場名、收費日期、金額及營運公司全銜。違反規定甲方得處以新臺幣3,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5,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倘同一年度發生相同缺失累積2次者，第3次起甲方得處以新臺幣10,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10,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
22. 月租車位收費以每個月收取為原則，得視實際需求調整，惟一次不得超過3個月，且不得超過契約屆滿日，違反規定甲方得處以新臺幣3,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5,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倘同一年度發生相同缺失累積2次者，第3次起甲方得處以新臺幣10,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10,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
23. 乙方於本停車場內不得存放公共危險物品、供非法使用及其他足以影響公共安全與環境衛生之不當行為，違反規定甲方得處以新臺幣3,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5,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倘同一年度發生相同缺失累積2次者，第3次起甲方得處以新臺幣10,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10,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
24. 乙方應依「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違反規定甲方得處以新臺幣3,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5,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倘同一年度發生相同缺失累積2次者，第3次起甲方得處以新臺幣10,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10,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
25. 乙方如違反停車場法之相關規定，依其規定辦理，且甲方得處以新臺幣3,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5,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倘同一年度發生相同缺失累積2次者，第3次起甲方得處以新臺幣10,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10,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
26. 乙方需向新北市政府申請營業登記許可，取得新北市停車場登記證，始得對外營業。乙方對外收費項目及費率標準，應依「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辦理，優惠費率折扣則應依「新北市政府公有路外停車場費率折扣方案」及營運移轉契約內容所訂定之費率辦理，且應先經甲方審核同意後始得據以施行。乙方未依規定費率標準收費或任意調漲費率者，甲方得處以新臺幣3,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5,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倘同一年度發生相同缺失累積2次者，第3次起甲方得處以新臺幣10,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10,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
27. 全日月租及日（夜）間時段月租，所發售之月租數於各時段內可使用之總數量不得超過本停車場之總車位數之5成，違反規定甲方得處以新臺幣3,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5,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倘同一年度發生相同缺失累積2次者，第3次起甲方得處以新臺幣10,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10,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
28. 乙方應依規定設置完成2個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其中1個電動汽車充電格位開放民眾當日停車及充電免費，另1個則自甲方通知次日起始開放民眾當日停車及充電免費。惟同一車輛當日以1次為限。如連續停放超過當日24時，超過部分之停車費用則按公告費率計收。違反規定甲方得處以新臺幣3,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5,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倘同一年度發生相同缺失累積2次者，第3次起甲方得處以新臺幣10,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10,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
29. 乙方依前項規定於本停車場設置電動汽、機車充電設備，甲乙雙方須配合辦理事項如下，違反規定甲方得處以新臺幣3,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5,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倘同一年度發生相同缺失累積2次者，第3次起甲方得處以新臺幣10,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10,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

(一)乙方應配合預留2個電動汽車充電所需之管線，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負擔(於經營開始日起3個月內完成，並函報甲方查驗)，以利爾後配合市府政策建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二)如因設置電動汽、機車充電設備致衍生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所需費用，概由甲方負擔。

1. 臨時停車優惠：依「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公有收費停車場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要點」，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以下簡稱身心障礙者)所駕駛或搭載有身心障礙者之車輛，如經提示身心障礙手冊、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及專用識別證等4樣正本供查核無誤者，乙方應免予收費（不限停放於專用車位），但停放以當日1次且4小時為限，超過4小時者，以收費費率半價優惠計收；連續停放逾1日者以上者，僅停放當日前4小時免費，超過4小時部分(含跨日停車時數)，以收費費率半價優惠計收。採計次停車者，以收費費率半價計收，超過一日以上，按停放日數累加次數計費。違反規定甲方得處以新臺幣3,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5,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倘同一年度發生相同缺失累積2次者，第3次起甲方得處以新臺幣10,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10,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
2. 月租停車優惠：符於下列資格者，乙方應依公告月租費率上限給予半價優惠，惟不得高於停車場實收月租金額，且不限停放身心障礙者專用車位。違反規定甲方得處以新臺幣3,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5,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倘同一年度發生相同缺失累積2次者，第3次起甲方得處以新臺幣10,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10,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

(一)設籍新北市之身心障礙車主本人車輛經提示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專用牌照)、身心障礙手冊、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等4樣正本供查核無誤者。

(二)設籍新北市之身心障礙車主本人同一戶籍內親屬車輛，經提示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身心障礙手冊及同戶籍內親屬之駕駛執照、行車執照與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供查核無誤者。

1. 營運移轉資產所衍生之各項清潔、維護、設備保養（水電照明設施損壞更換之材料與工資等）、修繕、保管、保險、水電、電話、保全及其他所有費用，於點交完成後概由乙方負擔。違反規定甲方得處以新臺幣3,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5,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倘同一年度發生相同缺失累積2次者，第3次起甲方得處以新臺幣10,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10,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
2. 乙方因業務需求增加之後續投資設備項目，或為變更原空間設計或系統功能者，應先經甲方書面同意後，由乙方自費辦理，如變更部分涉及相關消防、建管等事項時，應 先取得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施作，並於施作完成後，提交修正後之竣工圖2份送甲方備查。前述設備於契約屆滿或終止辦理移轉時，除依規定屬於甲方之設備者外，其餘設備乙方應自行拆除並予以復原，所需費用概由乙方負擔。其涉及都市計畫、消防、建築管理、環保等相關法令者，乙方應依規定自行完成相關申辦手續，其所衍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負擔。違反規定甲方得處以新臺幣3,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5,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倘同一年度發生相同缺失累積2次者，第3次起甲方得處以新臺幣10,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10,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
3. 乙方於經營管理期間，應配合甲方業務需要，辦理身心障礙者路邊停車銷單作業，並依「新北市政府路邊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優惠停車查核作業要點」，於銷單期限內查核相關證件，且將受理之申請案件彙整後，應依甲方規定期限轉交甲方，其所衍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負擔。違反規定甲方得處以新臺幣3,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5,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倘同一年度發生相同缺失累積2次者，第3次起甲方得處以新臺幣10,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10,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
4. 本府交通局已建置新北市公共停車場資訊查詢系統，乙方應配合辦理以下相關事項，其所衍生之網路、通信、軟體、憑證及其他相關費用概由乙方負擔，違反規定甲方得處以新臺幣3,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5,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倘同一年度發生相同缺失累積2次者，第3次起甲方得處以新臺幣10,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10,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

(一)停車場入口明顯處需設置賸餘車位顯示器，將本停車場停管系統內之即時車位資 訊，無條件依甲方指定之標準格式，提供甲方得以利用網路連線存取並應用上開資訊，並得將之公開於網際網路，以供公眾查詢。

(二)乙方應依甲方規定之期限以工商憑證透過網際網路定期填報與本停車場有關之停車率、經營收支或上傳向國稅局申報之401或403報表等相關資料。

1. 甲方依「新北市政府辦理公有路外停車場評鑑實施要點」，得不定期辦理評鑑，乙方應依該要點配合辦理。違反規定甲方得處以新臺幣3,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5,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倘同一年度發生相同缺失累積2次者，第3次起甲方得處以新臺幣10,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10,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
2. 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日零時起開始收費經營4年(依市場個案情況決定)，未經甲方書面同意擅自延後經營開始日，甲方得處以新臺幣3,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5,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倘同一年度發生相同缺失累積2次者，第3次起甲方得處以新臺幣10,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10,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
3. 月租發售以先登記者優先為原則，惟如登記數量逾可提供之車位數時，依公開抽籤方式決定月租名單。違反規定甲方得處以新臺幣3,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5,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
4. 月租車位登記方式應採網路登記與現場登記並行(廠商可視情形增加電話登記)。網路登記頁面應有個人資料保護之機制及操作說明，相關應備證件可採上傳系統方式供審查確認，毋須另行檢附紙本。網路登記之操作頁面及流程應經本處審核後發佈。未辦理者甲方得處以新臺幣3,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5,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倘同一年度發生相同缺失累積2次者，第3次起甲方得處以新臺幣10,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10,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乙方對於甲方業務督導之公務車輛免予收費，違反規定甲方得處以新臺幣3,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5,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倘同一年度發生相同缺失累積2次者，第3次起甲方得處以新臺幣10,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10,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
5. 乙方應自負盈虧負責管理、維護甲方所交付之營運移轉資產，並應負擔受託經營所衍生之各項稅捐、規費、維修、行銷、人事及因違反法令應繳納之罰鍰等費用，如違反甲方得處以新臺幣3,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5,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倘同一年度發生相同缺失累積2次者，第3次起甲方得處以新臺幣10,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10,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
6. 乙方應保持本停車場設施(備)正常運作狀態下至經營期間屆滿，移轉經營資產時須製作相關設施(備)點交清冊予甲方。違反規定甲方得處以新臺幣3,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5,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倘同一年度發生相同缺失累積2次者，第3次起甲方得處以新臺幣10,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10,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
7. 乙方應24小時派員進駐場內或提供即時聯絡方式，且應於30分鐘內到場處理，並於停車場滿車時，派員至停車場出入口處施行管制措施及勸導候位進場車輛勿占用道路車道，必要時報甲方協請交通大隊派員至現場勸離或開單取締；違反規定甲方得處以新臺幣3,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5,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倘同一年度發生相同缺失累積2次者，第3次起甲方得處以新臺幣10,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10,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
8. 乙方應全年無休經營本停車場，未經甲方同意，擅自關閉本停車場部分或全部之經營者，甲方得處以新臺幣20,000元整並要求乙方立即改善，如不立即改善，應按日處以新臺幣20,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
9. 乙方應不定期接受甲方督導考核、指導、查察、觀摩或駐場瞭解經營及維護；另經甲方認定有重大缺失情形達3次以上者，甲方得依規定終止契約。違反規定甲方得處以新臺幣3,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5,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倘同一年度發生相同缺失累積2次者，第3次起甲方得處以新臺幣10,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10,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
10. 甲方或甲方委託之專業廠商，有權進入本停車場，如違反甲方得處以新臺幣3,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5,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倘同一年度發生相同缺失累積2次者，第3次起甲方得處以新臺幣10,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10,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
11. 乙方應為本停車場設立獨立報表供甲方查核；甲方必要時得委託其他專業廠商或人員進行查核，違反規定甲方得處以新臺幣3,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5,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倘同一年度發生相同缺失累積2次者，第3次起甲方得處以新臺幣10,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10,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
12. 管理人員有服務態度不佳或消極不作為之情形，甲方得處以新臺幣3,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5,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倘同一年度發生相同缺失累積2次者，第3次起甲方得處以新臺幣10,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10,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
13. 乙方應於汽車道出入口處裝設具有下列功能之電子收費系統，本系統應完成整合並通過電子票證公司認證，於經營開始日起3個月內完成啟用；如未設置或未於期限內完成，甲方得處以新臺幣3,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5,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倘同一年度發生相同缺失累積2次者，第3次起甲方得處以新臺幣10,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10,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
	1. 應以票卡或感應進場(車牌辨識)，並顯示進場時間及票卡餘額。
	2. 出場時以電子票卡(悠遊卡)感應扣款或現金繳納，且自動列印發票，並顯示出場時間、扣款金額及票卡餘額。
14. 得標廠商應於市場內全部照明設備選用節能燈具，需於開始營運日後3個月內完成設置並核報本處備查，如乙方未遵守上開規定，甲方得處以新臺幣3,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5,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倘同一年度發生相同缺失累積2次者，第3次起甲方得處以新臺幣10,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10,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